

绍兴市财政局文件

绍市财采监字〔2021〕17号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2-2023 年度 绍兴市行政事业单位网上服务市场资产 评估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定点供应商：

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经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了杭州华正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等 73 家供应商为 2022-2023 年度绍兴市资产评估定点供应商（详见附件）。现就做好资产评估服务定点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服务内容

入围本次资产评估 73 家供应商（详见附件），适用于绍兴市本级、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年度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限额（不含）以下的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资产评估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国有资产处置、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出租、产权转让、资产转让转换、资产诉讼、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产抵债或出资等方面的资产评估等。

二、定点供应商的选择及其报价

本次确定的定点供应商有关报价等情况请详见附件，其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为最高报价（或最小下浮率），各采购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和采购预算，进一步与定点采购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基础上，分散限额（不含）以下的项目进行直接议价，分散限额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不含）以下的项目开展二次竞价，以获得服务更优质和价格更优惠的供应商。

三、有效期

绍兴市本级、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嵊州市、新昌县有效期为：自发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诸暨市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相关的工作要求

各定点供应商应该自觉遵守有关规定，评估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遵守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资料数据的秘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资产评估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

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对擅自降低优惠率，或故意隐瞒和不兑现相关服务承诺的定点供应商一经发现并查实，将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警告、通报、罚款，直至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各采购单位应加强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任何人不得向定点供应商提出正常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向非定点供应商进行采购。否则，财务上不得报销列支。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对资产评估定点供应商履约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服务履约情况记录。各单位工作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财政局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市财政局联系人：朱欢欢，联系电话：85209806；市越城区财政局联系人：季扬，联系电话：85221643；柯桥区财政局联系人：联系电话：潘建卫；联系电话：85583606；上虞区财政局联系人：许淑兰，联系电话：82154859；诸暨市财政局联系人：金永康，联系电话：87113458；嵊州市财政局联系人：陈秋英，联系电话：83337168；新昌县财政局联系人：任卫杰，联系电话：86621309；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陈虹，联系电话：88021642）。